证券日报
2020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29.04 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94.17 万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根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7 日；

3、行权价格：111.89 元 / 份；

4、本次实际授予数量：1,229.04 万份；

5、本次实际授予人数：1,523 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27.67	1.80%	0.02%
张秋红（董事）	27.67	1.80%	0.02%
周斌（董事会秘书）	12.77	0.83%	0.01%
曾海成（财务总监）	12.77	0.83%	0.01%
核心管理人员（4 人）	76.64	4.99%	0.07%
中层管理人员（125 人）	413.62	26.92%	0.3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90 人）	657.90	42.82%	0.59%
合计（1,523 人）	1,229.04	80.00%	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张学政胞姐张秋红女士（董事、闻泰通讯生产业务负责人）、胞妹张丹琳女士（核心管理人员、闻泰通讯采购业务负责人），其中张秋红女士授予 27.67 万份期权、张丹琳女士授予 17.03 万份期权。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7%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7 日；

3、授予价格：55.87 元 / 份；

4、本次实际授予数量：794.17 万份；

5、本次实际授予人数：131 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87.25	8.79%	0.08%
张秋红（董事）	87.25	8.79%	0.08%
周斌（董事会秘书）	65.67	6.62%	0.06%
曾海成（财务总监）	56.75	5.72%	0.05%
核心管理人员（4 人）	394.03	39.69%	0.35%
中层管理人员（123 人）	103.23	10.40%	0.09%
合计（131 人）	794.17	8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张学政胞姐张秋红女士（董事、闻泰通讯生产业务负责人）、胞妹张丹琳女士（核心管理人员、闻泰通讯采购业务负责人），其中张秋红女士授予 8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张丹琳女士授予 4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字（2020）63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1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443,702,499.65 元，均为货币出资。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1,229.04 万份，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4.17 万股，上述权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6,767,322	43.31%	7,941,695	494,709,017	43.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7,266,387	56.69%	0	637,266,387	56.30%
三、股本总数	1,124,033,709	100.00%	7,941,695	1,131,975,40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4,033,709 股增加至 1,131,975,404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16.87%股份，张学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股票期权	46,830.76	12,203.87	18,355.21	8,492.59	4,602.04	2,386.19	790.85
限制性股票	70,069.57	19,433.14	28,476.24	12,060.77	6,155.08	3,000.99	943.35
合计	116,900.34	31,637.01	46,831.46	20,553.36	10,757.12	5,387.19	1,734.2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29,98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8%；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持有公司 102,129,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5%；徐旭东先生持有公司 77,370,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成投资”）持有公司 27,853,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其中徐旭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旭晟控股和旭日实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32,112,527 股。徐旭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09,48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资金需求，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数合计不超过 17,700,00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 3.9593%；旭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数不超过 6,960,000 股，即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1.5569%。其中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将合并计算。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129,397	22.85%	IPO 前取得：102,129,397 股
徐旭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370,603	17.31%	IPO 前取得：77,370,603 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53,374	6.23%	IPO 前取得：27,853,3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29,983,130	29.08%	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2,129,397	22.85%	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的股权
	徐旭东	77,370,603	17.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09,483,130	69.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 股	不超过：2.23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	2020/8/10～20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徐旭东	不超过：7,700,000 股	不超过：1.7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000 股	2020/8/10～20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960,000 股	不超过：1.55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60,000 股	2020/8/10～20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徐旭东先生、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徐旭东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徐旭东先生、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徐旭东先生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旭成投资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旭成投资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成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成投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旭成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将其持有的 43,240,23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91%）协议转让给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同时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25,597,76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对应的表决权。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津西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韩敬远先生。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金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与津西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24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91%）转让给津西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 6.39 亿元，同时刘艳华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25,597,76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金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及 <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 >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汇金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金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金通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汇金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刘艳华女士和津西股份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双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60,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3%，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8.65%；津西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4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91%，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4.99999991%，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持有公司股份 43,24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91%，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4.99999991%。

本次协议转让后的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刘艳华	68,838,000	23.88%	68,838,000	23.88%
刘锋	53,763,037	18.65%	53,763,037	18.65%
小计	122,601,037	42.53%	122,601,037	42.53%
津西股份	–	–	–	–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小计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续表

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刘艳华	25,597,765	8.88%	–	–
刘锋	53,763,037	18.65%	53,763,037	18.65%
小计	79,360,802	27.53%	53,763,037	18.65%
津西股份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小计	86,480,470	29.9999998%	86,480,470	29.9999998%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有关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津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6,480,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99998%，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9999998%，公司控股股东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津西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韩敬远先生。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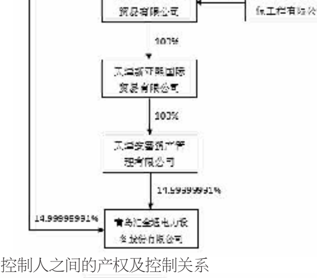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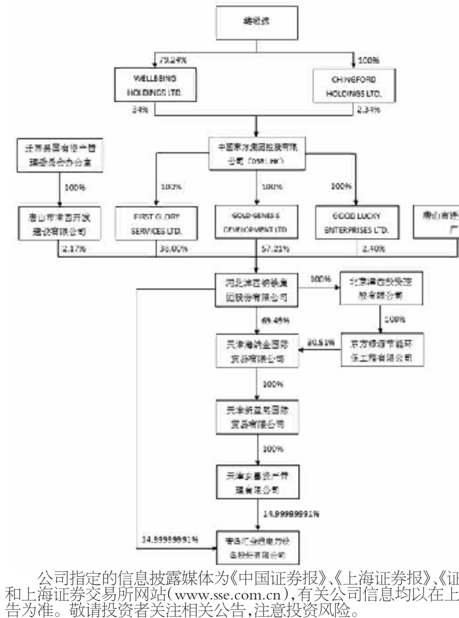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各主要生产指标同比下降、环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 57.9%，环比上升 11.1%；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 64.9%，环比上升 10.5%。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环比上升 11.5%，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 9.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环比上升 3.6%，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 38.0%；地区运力投入环比上升 10.7%，旅客周转量环比下降 25.6%。平均客座率为 67.1%，同比下降 13.5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环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环比上升 15.3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环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1.6%，环比下降 17.8%；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23.5%，环比上升 1.7%；货运载运率为 36.3%，同比下降 11.9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7.0 个百分点。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公司新增上海浦东 - 西宁航线（每周七班）。

2020 年 6 月，本集团共引进 1 架 ARJ21 飞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700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87 架，融资租赁 207 架，经营租赁 206 架。

2020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725.1	-41.3	-5.1	9,943.0	-45.7
其中：国内航线	1,019.7	-30.0	9.0	5,482.7	-41.8
国际航线	692.4	-49.3	-20.7	4,296.9	-47.7
地区航线	13.0	-88.8	36.4	163.4	-76.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9,879.6	-57.9	11.1	65,566.0	-53.7
其中：国内航线	9,461.7	-28.4	11.5	48,858.9	-40.1
国际航线	390.0	-95.8	3.6	15,533.4	-71.5
地区航线	27.8	-97.1	10.7	1,173.7	-79.2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836.9	1.6	-17.8	4,035.2	-27.1
其中：国内航线	169.5	-37.1	-1.4	1,088.6	-47.8
国际航线	657.2	24.1	-21.7	2,895.2	-12.3
地区航线	10.2	-58.7	45.3	51.4	-65.7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895.0	-56.8	7.4	5,354.9	-57.1
其中：国内航线	664.8	-38.7	9.9	3,425.5	-48.6
国际航线	227.6	-74.9	0.5	1,853.4	-65.4
地区航线	2.6	-96.7	28.9	76.0	-83.8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6,624.9	-64.9	10.5	44,222.0	-61.5
其中：国内航线	6,384.7	-41.1	9.7	33,247.9	-50.4
国际航线	239.4	-96.7	38.0	10,300.0	-76.1
地区航线	0.8	-99.9	-25.6	674.2	-85.2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03.8	-23.5	1.7	1,459.0	-37.5
其中：国内航线	94.9	-22.3	10.7	489.3	-33.4
国际航线	206.4	-22.8	-2.2	957.2	-38.4
地区航线	2.5	-68.5	31.9	12.5	-71.3
4、乘客人数(千)	4,457.0	-51.5	9.5	24,905.8	-55.9
其中：国内航线	4,420.5	-39.6	9.3	22,468.6	-50.1
国际航线	35.9	-97.4	40.9	2,003.9	-76.6
地区航线	0.6	-99.9	5.9	433.2	-85.1
5、货物及邮件(吨)	88,501.5	-23.2	5.8	450,950.7	-34.5
其中：国内航线	59,883.9	-20.7	9.3	309,459.6	-31.4
国际航线	26,979.8	-23.2	-1.9	132,800.4	-37.2
地区航线	1,637.8	-64.7	23.7	8,690.7	-66.7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67.1	-13.5	-0.4	67.4	-13.5
其中：国内航线	67.5	-14.6	-1.1	68.0	-14.2
国际航线	61.4	-17.1	15.3	66.3	-12.8
地区航线	2.8	-76.4	-1.4	57.4	-23.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6.3	-11.9	7.0	36.2	-6.0
其中：国内航线	56.0	10.7	6.1	44.9	9.7
国际航线	31.4	-19.1	6.2	33.1	-14.1
地区航线	24.4	-7.6	-2.5	24.3	-4.7
3、综合载运率(%)10	51.9	-18.6	6.0	53.9	-14.2
其中：国内航线	65.2	-9.3	0.5	62.5	-8.2
国际航线	32.9	-33.5	6.9	43.1	-22.0
地区航线	19.8	-48.6	-1.1	46.5	-22.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对航空运输业造成严重冲击，航空需求锐减。二季度以来，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内航空需求逐步回暖，国际航空需求缓慢恢复。本集团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动态优化运力投入，精细化营销把控，积极寻求增收空间，通过各项举措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但鉴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的影响，预计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公司总部六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18,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黄玗、武滨、吕明方、郑嘉齐、李炜，独立董事黄伟德、周京、单喆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2.03 议案名称：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117	99.9996	400	0.0004	0	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2.07 议案名称：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18,51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6,671,273	100	0	0	0	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671,273	100	0	0	0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6,671,273	100	0	0	0	0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26,671,273	100	0	0	0	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671,273	100	0	0	0	0
2.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26,670,873	99.9985	400	0.0015	0	0
2.06	限售期	26,671,273	100	0	0	0	0
2.07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26,671,273	100	0	0	0	0
2.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6,671,273	100	0	0	0	0
2.09	上市地点	26,671,273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6,671,273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671,273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6,671,273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6,671,273	100	0	0	0	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6,671,273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671,273	100	0	0	0	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6,671,27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十项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 1-4、6-10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羽、林书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